

上訴人 鍾德成

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2年度竹小字第693號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

二、上訴意旨略以：烤漆係依附於車身鈹金而構成車身材料之一

01 部，隨時間經過而有重新烤漆回復必要時，性質上與零件之  
02 更換係以新代舊類似，自應如同其他汽車材料一般計算折  
03 舊，原判決誤認烤漆材料應屬工資，而未於判決中計算折  
04 舊，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  
05 人之部分廢棄，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6 三、經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  
07 理由，係對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中之烤  
08 漆費用是否計算折舊有所爭執；而原審判決就此已說明烤漆  
09 並未更換新品，縱有材料費用支出，所著重之人工技術遠大  
10 於材料價值，而認定此部分費用係屬工資而非材料，毋庸計  
11 算折舊，即原審判決已認定烤漆屬工資費用，並無零件應予  
12 計算折舊情形，經核係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3 職權範圍，本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  
14 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又烤漆工資為人力成本之付出，並  
15 無扣除折舊之必要，原審判決未將烤漆費用扣除折舊，其適  
16 用法令並無違誤之處。是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就其於  
17 原審已主張及原審已論斷之事實及證據內容再為爭執，並就  
18 原審調查、取捨證據等職權，指摘其為不當，未具體指出原  
19 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  
20 第1款至第5款情形，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  
21 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或  
22 依訴訟資料可得認定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  
23 適用法規之情形，自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24 指摘，或有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  
25 各款之事實，是其上訴難認合法。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  
26 訴，與法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27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28 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  
29 由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  
31 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  
04 法官 林麗玉  
05 法官 林哲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陳麗麗